

【附件八】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考生切結書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切 結 事 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，所攜帶之「研究論述」或「作品集」，以及面試時所展示之「個人作品」(近三年內藝術原作)，皆確係本人之著作。若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		
立 切 結 書 人	(考生本人簽名)		

年 月 日

註：請於面試當日繳交。